

## 主題4

# 私 募

有價證券私募（private placement）的法制，最早是2001年11月公司法修正時增訂公司得以私募方式募集公司債（公§ 248 II、III），而證交法於2002年2月修正時，進一步擴大私募的範圍<sup>1</sup>。私募是相對於募集的概念，許多學者在定義募集，感覺到由正面定義有一定的困難之處，故在私募出現後，改採反面定義的方式，除符合證交法「私募」規定以外者，均屬募集，以避免發生募集與私募各自定義而形成規範漏洞或規範重疊的可能。私募的法制，使企業籌資的時間縮短、程序更加便利，為資本市場注入些許活力。

但是什麼叫做私募？原則上私募就是以不公開的方式向特定人銷售有價證券，非屬證交法的募集。但是，到底什麼方式是「不公開」？「特定人」有沒有人數、資格的限制？特定人買受後，可不可以馬上再轉賣？既然是不公開，是否須要經過主管機關申報生效？這些問題便成為私募的焦點。

### 一、私募範圍

#### ● 例題研究 ●

何謂「有價證券之私募」？其發行人之資格、發行方式、私募之對象以及限制，在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有何不同？

（92公務員薦任升等財稅行政、95證券分析師第2季、95高考三級商業行政）

要判斷是否為私募，在證交法規定有三大標準。第一是特定應募人的資

<sup>1</sup> 賴英照，股市遊戲規則—最新證券交易法解析，2009.10再版（以下同），第76頁。

格或人數是否符合證交法第43條之6第1項及第2項的規定。第二是發行人的行為是否符合證交法第43條之7第1項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的行為限制。如果任何一個標準不符合時，就會被認為屬於募集，而應依規定辦理公開發行、取得主管機關申報生效、編制公開說明書等，違反時並有證交法第175條規定的刑事責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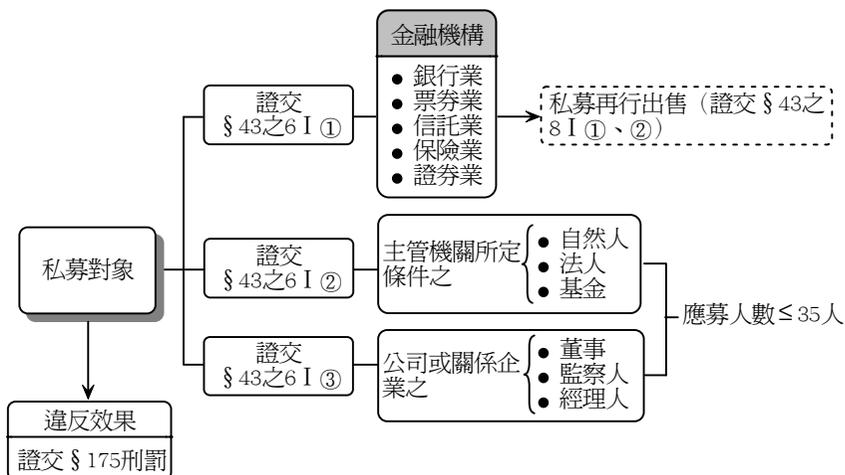
(一)特定人

對於私募人數、資格的限制，證交法規定，公司得對下述的三種對象私募有價證券（證交 § 43之6

標 題 索 引	
(一)特定人	
(二)私募行為之限制	
(三)有價證券	

I ①～③），且對第二種及第三種應募人總數，不得超過35人（證交 § 43之6 II）：

1. 銀行業、票券業、信託業、保險業、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。
2. 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、法人或基金。
3. 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。



我們配合實務相關函令，將其整理如下：

法 條	特 徵	對 象 人 數	人 數 限 制 ？
證交 § 43 之 6 I ①	金融機構	銀行業 ✓ 票券業 ✓ 信託業 ✓ 保險業 ✓ 證券業 ✓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：金融控股公司（92.11.4台財證一字第0920150623號函）。	無限制
證交 § 43 之 6 I ②	具備專業知識且資力豐厚之人	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、法人或基金： 1. 國內外自然人：對該公司財務業務有充分瞭解 + 且於應募或受讓時： (1) 本人淨資產 <sup>2</sup> > 1,000萬。 (2) 本人與配偶淨資產合計 > 1,500萬。 (3) 本人最近2年度年平均所得 > 150萬。 (4) 本人與配偶最近2年度年平均所得 > 200萬。 2. 法人、基金： (1)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報總資產 > 5,000萬元。 (2) 依信託業法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 > 5,000萬元（91.6.13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）。	應募人總數 ≤ 35人（證交 § 43之6 II）
證交 § 43 之 6 I ③	公司內部人	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企業： 1. 自然人董事、監察人 ✓。 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法第27條指定之自然人代表 ✓。 2. 經理人包含： (1)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✓。 (2)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✓。	

2 所稱淨資產指在中華民國境內外之資產市價減負債後之金額；所得指依我國所得稅法申報或經核定之綜合所得總額，加計其他可具體提出之國內外所得金額。符合條件之自然人、法人或基金，其資格應由該私募有價證券之公司盡合理調查之責任，並向應募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，應募人須配合提供之。但依證交法第43條之8第1項第2款規定轉讓者，其資格應由轉讓人盡合理調查之責任，並向受讓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，受讓人須配合提供之（91.6.13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）。